

##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7 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10:00，在深圳市华侨城汉唐大厦 17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8 人，实际到会监事 8 人。出席会议的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赵祥智监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获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2012 年度财务决算及分析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获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4,455,643.36 元。鉴于公司经营现状，为了提高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截至 2012 年年底，公司未分配利润合计 249,614,987.36 元结转下一年度，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2012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获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审议通过《2012 年度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及固定资产盘亏的情况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2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公司制订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转回及资产损失核销管理规定》计提的依据和理由充分，上述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合理的。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获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审议通过《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对《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能够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较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没有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异常事项，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较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比较完整，希望 2013 年，公司继续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新规定，按照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内控工作计划，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机制，确保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获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六、审议通过《201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201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同时登载。

经审核，监事会确认该年度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2 年度各项生产经营情况，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获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银行授信规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公司 2013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及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12），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关联监事彭勃、李慧文、陶琳回避表决，获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系统内财务资助的议案》

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公司 2013 年度系统内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13），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关联监事彭勃、李慧文、陶琳回避表决，获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面实施中山 400 亩土地项目开发及 2013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1、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市深中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中置业公司”）和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中房地产公司”）全面启动中山 400 亩土地项目分期开发工作，其中：

（1）深中置业公司 53.82 亩土地项目分两期开发，首期总投资 35,095 万元，所需启动资金 19,857 万元，2013 年计划投资 9,730 万元，用于完成项目报建，启动开工建设。

（2）深中房地产公司 346.62 亩项目分六期开发，首期总投资 33,721 万元，所需启动资金 19,008 万元，2013 年计划投资 1,129 万元，用于完成项目总体定位策划，原则方案设计及首期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

公司将根据房地产市场形势和实际资金情况适时进行项目开发进度的优化调整。

2、同意上述两家公司 2013 年度投资开发计划，具体为：

（1）深中置业公司项目 2013 年计划完成项目总体规划方案设计和项目一期施工图设计、报建，并启动开工建设。

（2）深中房地产公司项目 2013 年计划完成项目整体定位研究，项目总体方案

设计，并启动项目一期勘查、设计等相关工作。

3、上述投资计划的资金由深中房地产公司及深中置业公司投入，为保障上述两家公司土地开发工作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 2013 年度给予总额为 8,475 万元启动资金予以支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关联监事彭勃、陶琳回避表决，获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